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3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4年12月26日16:00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邮编:518001,电话:0755-83598225,传真:0755-8356719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琳

2、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3、传真号码:0755-83567197

4、电子邮箱:zhengquan@zhongzhuang.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8、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2",投票简称为"中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4年12月23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年＿＿＿月＿＿＿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3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近年来市场形势变化,综合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竞争格局,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同意终止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将原计划用于"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装配式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51,476.23万元(含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1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2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5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51,230.69万元,全部计划用于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18233号《验资报告》。

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债",债券代码"128060"。2020年2月6日,"中装转债"的债券余额为2978.94万元,流通面值已低于3000万元,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故公司对截止2020年3月19日收市时尚未转股的"中装转债"进行了赎回,自2020年3月30日起,公司发行的"中装转债"(债券代码:12806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募集资金账户中结余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113.12万元,该募集资金余额已全部被冻结。

(三)募集资金中前期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截至2024年9月10日,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满12个月,公司未按期归还募集资金。

2024年2月,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引发了银行等金融机构缩减授信额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及诉讼等事项,给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此外,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重整,公司流动性几近枯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未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1,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以上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2021年1月,公司因变更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与东兴证券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述银行账户基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中装建设、东兴证券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44250100008000002137	50,000,000.00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747171919028	50,000,000.00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078801700003546	50,000,000.00	960,710.65	已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434280	30,000,000.00	-	已注销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991902113410512	25,000,000.00	-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30960867	50,000,000.00	-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395396	25,000,000.00	-	已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10860000000519345	50,000,000.00	-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443899991010007230057	50,000,000.00	170,451.87	已冻结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5840000101012010004532	20,000,000.00	-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	9550880005420900318	25,000,000.00	-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	41017500040030611	61,000,000.00	-	已注销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47181013	30,000,000.00	-	已注销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小计		516,000,000.00	1,131,162.52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13.12万元,目前均处于冻结状态。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57,078.69	51,230.69	2,009.11	3.92%
合计		57,078.69	51,230.69	2,009.11	3.92%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009.1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51,476.23万元(含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等),其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1,000.00万元尚未归还,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247.66万元,因承兑汇票到期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115.46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113.12万元(余额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益)。

四、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是根据政府政策要求,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筑中的比例,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积极响应号召,致力于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该项目于2017年10月获得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的备案登记证。

2017年9月,公司对外披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拟募集资金5.25亿元用于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于2019年3月到账。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外部客观原因以及公司前期其它投资项目占用产地不利于施工等因素影响,公司基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前期放缓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立项时的预计完成时间已延期两次。截至目前,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的立项备案已超过7年,装配式建筑产业与预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受外部宏观经济及行业市场规模锐减等影响,本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已发生了变化,叠加公司应收款项回收效果不理想,经营效益逐年下降,2024年以来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已处于停滞状态。公司根据当前行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拟终止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51,476.23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实际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资金流动性压力。

五、结余募集资金拟使用计划及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51,476.23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实际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1,000万元募集资金、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247.66万元、因承兑汇票到期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115.46万元均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直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结余的募集资金亦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实际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努力提高经营业绩,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出现了严重的流动性风险,已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化解危机、摆脱困境,公司拟将前期已用于暂时性补流的资金、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和承兑汇票到期等原因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的资金直接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资金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等做出的决策。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董事会同意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审慎做出的,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降低生产经营综合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2023年9月11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51,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持续督导机构已与上市公司多次沟通,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足额地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归还已到期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符合相关规定。

2、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均已被冻结,且存在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强制执行划转及因承兑汇票到期被银行划扣的情形,持续督导机构前期在获悉募集资金被司法等划转的情况后,立即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查阅公司相关公告、银行对账单及其他相关资料。上述募集资金划转事项导致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约定用途,持续督导机构多次督促公司应积极使用自有资金及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解冻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归还被强制划转的募集资金,亦未将冻结的募集资金解冻,不符合相关规定。

3、截至目前,公司出现了严重的流动性风险,已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化解危机、摆脱困境,公司拟将前期已用于暂时性补流的资金、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和承兑汇票到期等原因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的资金直接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资金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等做出的决策。

综上,持续督导机构原则上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时提请公司及相关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1)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中装建设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336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装建设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2)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中装建设股票自2024年2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的状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3)2024年5月,公司债权人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应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开展工作,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4)公司2023年度、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下滑较多,亏损金额较大,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较大,且现金流较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负债金额较大及资产负债率较高,且出现债务逾期不能偿还,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同时引发银行等金融机构缩减授信额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及诉讼等事项,流动性受限且面临较大偿债压力,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5)根据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司对2017—2021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6)公司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238】号01),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BB,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中装转2"的债券信用等级调整为BB;(7)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被司法冻结和再冻结比例较高;(8)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装建设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对其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市场变化,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持续督导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3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荣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一致认为,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审慎做出的,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降低生产经营综合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3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含独立董事2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董事长庄展诺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们一致认为:截至目前,公司出现了严重的流动性风险,已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化解危机、摆脱困境,公司拟将前期已用于暂时性补流的资金、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和承兑汇票到期等原因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的资金直接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资金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等做出的决策。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董事会同意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持续督导机构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4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持续督导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61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袁汉源先生外的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取得袁汉源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5号、2024-28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联合与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简称"诚泰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及明德学院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联合融资1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三年,该笔融资业务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另外,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简称"金叶玉阳")向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该笔贷款由公司及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瑞丰科技")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均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明德学院联合与诚泰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50841723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9层01-02室

(5)法定代表人:牛卫东

(6)注册资本:人民币376,000万

(7)成立日期:2015年9月11日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的关系:诚泰租赁与本公司及明德学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明德学院部分教育教学资产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资产权属人为明德学院

(4)所在地:明德学院

3.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联合承租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出租人: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融资方式:售后回租

(4)融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租赁期间:共36个月

(6)租金及支付方式:按照公司及明德学院与诚泰租赁签订的具体售后回租合同的规定执行。

(7)租赁标的所属权:在租赁期间内,租赁标的的所有权属于诚泰租赁,明德学院对租赁标的只享有使用权。租赁期满,且租金、手续费及其他相关应付款项已由明德学院支付完成之后,诚泰租赁将租赁标的的所有权转移给明德学院。

4.担保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869985297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7日

住 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陈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06,754.56万元,负债总额152,419.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4,334.93万元,营业收入45,861.23万元,利润总额7,543.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523.62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97,869.07万元,负债总额239,886.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7,982.71万元,营业收入36,208.80万元,利润总额4,636.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624.67万元。(未经审计)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的担保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合同已签署,其主要内容为:本公司(保证人)不可撤销地向诚泰租赁(受益人)担保全资一级子公司明德学院(承租人)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二)金叶玉阳向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2751023772K

(3)成立日期:2003年07月08日

(4)住 所:当阳市玉阳办事处长坂路336号

(5)法定代表人:郭红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7万元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生产;烟草专卖品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瑞丰科技持股99%,当阳市兴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叶玉阳资产总额26,396.35万元,负债总额14,162.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2,233.50万元,营业收入11,823.20万元,利润总额3,775.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754.24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金叶玉阳资产总额25,942.14万元,负债总额12,277.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3,664.98万元,营业收入7,665.92万元,利润总额2,447.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431.48万元。(未经审计)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瑞丰科技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保证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期间:均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1,462.6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9.05%;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金额为116,244.28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4.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售后回租赁合同》

2.《保证合同》(融资租赁业务、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各两份)

3.《所有权转让协议》

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4-046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5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5,805,000股0.9165%。

2、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7日(限售股起始日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承诺期为12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2月6日届满。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2月18日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官网和内部张贴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1月24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36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4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7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34元/股;

7、2024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00股;

8、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万股。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4年1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7万股。

10、2024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4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7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2月6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2年为基期,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净利润指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合并净利润)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42,036.20万元,较2022年增长17.48%;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合并净利润为6,865.22万元,较2022年增长26.0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公司人力资源部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综合考评打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标准系数X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标准系数:1.0 / 0.8 /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除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不参与此次考核,其余135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皆为"优良"。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对7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5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8,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155,805,000股的0.916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18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易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	40,000	60,000
杨任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0	40,000	60,000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33人)		3,370,000	1,348,000	2,022,000
合计		3,570,000.00	1,428,000.00	2,142,000.00

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640,000股,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上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扣除7名离职对象获授的70,000股。

5、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易欣、杨任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3,066,573	34.06%	80,000	1,428,000	51,718,573	33.19%
高管锁定股	49,496,573	31.77%	80,000		49,576,573	31.8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70,000	2.29%		1,428,000	2,142,000	1.37%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2,738,427	65.94%	1,348,000		104,086,427	66.81%
三、股份总数	155,805,000	100.00%	1,428,000	1,428,000	155,805,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